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海综直二听告〔2021〕011号

单位（组织）名称：“直二 011”船（本执法单位自编号）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不详

本单位于2021年2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“三无”船舶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12月4日在内伶仃岛西侧海域被查获，经认定为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的“三无”船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广东恒星船舶科技有限公司《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 011）》、珠海市打私办（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）会议纪要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，你（单位）“三无”船舶应予清理、取缔，为此，本单位拟依据该批复作出没收你直二 011（本执法单位自编号）“三无”船舶壹艘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中心渔港南侧 2 公里处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）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林静 戴维

联系电话：0756-211891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中心渔港南侧2公里处（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）

附件：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011）

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

2022年11月10日



关于涉案“三无”快艇主要参数测量报告（直二011）

测量时间： 2021年10月19日

测量地点： 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码头

应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的邀请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《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下列签名验船师于2021年10月19日在珠海市洪湾中心渔港码头对涉案“三无”快艇（直二011）组织实施了技术状况勘测，对其船舶主要参数进行认定，现报告如下：

船舶参数

总长：15.95m

船长：14.36m

型宽：3.00m

型深：1.35m

主机品牌：潍柴

主机马力：309KW

主机数量：1

船舶材质：钢质

以上报告尽下列签名验船师所能，反映内容基于在现场勘测中能看到和了解到的事实。

验船师签字：陈欢



广东恒星船舶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日

